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3.84%	4.79%	2024年2月2日	2025年2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00	5.53%	1.92%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2月10日	
		30,000,000	8.30%	2.88%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2月10日	
合计	—	100,000,000	27.67%	9.58%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后,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361,367,379	34.64%	85,324,233	23.61%	0	0.00%
康宝华	532,268,038	0.05%	0	0.00%	399,201	75.00%
合计	532,268,038	0.05%	85,324,233	15.94%	399,201	0.09%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1,367,379	34.64%	23.61%	8.18%	0	0.00%	0	0.00%
远大铝业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是	173,306,391	16.61%	0.00%	0.00%	0	0.00%	0	0.00%
康宝华	否	532,268,038	0.05%	0.00%	0.00%	0	0.00%	399,201	75.00%
合计	—	532,268,038	0.05%	0.00%	8.18%	0	0.00%	399,201	0.09%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6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2人,代表股份208,04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2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0,0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3人,代表股份8,012,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21人,代表股份18,04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13人,代表股份8,012,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商家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6,8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3%;反对1,0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268%;弃权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39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7,39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9%;反对54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37%;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39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6%;反对54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9%;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郭淑芬、商家碧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大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19,3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880,660.38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99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0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33.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0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由人民币33.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2.9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1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完成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年4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增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并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氮氧化合物及配套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23,585.60万元,负债2,719.83万元,净资产20,865.77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该募投项目“降碳减排技改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6月,公司已完成华融成都的设立,并向其交付了相关资产,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7月,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474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划转基准日,以2022年5月31日为交割基准日,对公司的上述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10月23日、2023年12月24日、2024年1月11日,公司又陆续向华融成都转移了部分债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3年7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资产划转变更增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等均已全部划转至华融成都,合计划转总资产23,798.43万元、总负债1,924.09万元,净资产21,874.34万元;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均已处理完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华融成都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按照董事会决议内容,资产划转完成后,全部净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入华融成都的资本公积,并将华融成都资本公积中14,000.00万元转增至实收资本。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后,2025年2月11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存在子公司DeepSeek部署适配的相关报道。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算力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采购,集成后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不涉及算力核心技术的研发等,预计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06%,占比极低。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的DeepSeek部署适配是指,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在合作伙伴的系统中安装了DeepSeek软件。公司与DeepSeek系统的开发、应用等核心技术无关,且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毛利率较低风险:近年来,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2022年毛利率2.74%,2023年毛利率1.51%,2024年毛利率0.24%(未审),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以来,累计涨幅达80.39%,同期万得钢铁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5.6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2.3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吉智 公告编号:2025-019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8975万元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2.采购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任;联系电话:89,750,203.92元/年;
- 4.服务期限:12个月;
- 5.服务内容:新城区城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收运、建立智慧环卫平台,特殊季节(如冬季清雪除冰、雨季清理泥沙、排水防涝、季节性落叶、毛絮清理)等环卫工作,及重大活动和迎检等环卫工作。
- 7.投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告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新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